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508 號

聲 請 人 陳治成

聲請人因假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假釋事件，認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宜監教決字第 11011013500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系爭函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